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自願澄清  
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之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之權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以自願性質澄清，總代價人民幣755,106,479.65元（相等於858,075,545.06港元）包括：

- (i) 購買價，即用作購買物業之人民幣509,821,500.00元（相等於579,342,613.64港元）。購買價乃經參考物業之市值後而釐定；及
- (ii) 最終資產淨值，即主要用作購買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應收賬款及現金（兩者均自目標集團已出售中房森林別墅單位（「已出售單位」）產生）之人民幣245,284,979.65元（相等於278,732,931.42港元）。該等已出售單位並不構成物業（乃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之一部份。

董事會謹此以自願性質進一步澄清「購買價」及「未收應收賬款」之釋義如下：

「購買價」 指 物業之購買價，即人民幣509,821,500元（相等於579,342,613.64港元）

「未收應收賬款」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或賺取，來自目標集團銷售已出售單位，惟於第二付款日期未清償及未收款項之所有應收賬款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鄭慕智博士及Kazunori Okimo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